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7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乃文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乃文犯竊盜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林乃文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爰審酌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犯後態度、所竊財物之價值、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前科素行，以及所竊財物業已返還予被害人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朱家毅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鈴芬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41678號

被 告 林乃文 男 73歲（民國40年1月17日生）

籍設新北市○○區○○路0號

（新北○○○○○○○○○○）

現居臺北市○○區○○路000號

（青年公園）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乃文於民國113年10月28日7時57分許，在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竊得黃木通所有並停放於上開地點之紫色GIANT自行車1臺（價值新臺幣6,000元）。嗣黃木通發覺上開物品遭竊，請警方調閱監視器並報警後，始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一）被告林乃文於警詢中之供述，（二）證人即被害人黃木通於警詢中之證述，（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贓物認領保管單、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被告比對照片、遭竊物品照片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罪嫌應堪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得之自行車，屬其犯罪所得，然已扣案且發還予被害人，此有前述贓物認領保管單1份在卷可佐，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後段、第5項規定，不予聲請宣告沒收或追徵。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檢 察 官 蕭 方 舟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書 記 官 陳 品 聿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於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